附件4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5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5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素质教育要求，为我国基础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扎实的文化基础、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较强的综合素质。

（三）为学生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关注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为学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机构具体职能**

（一）团委、少先队：

负责传达党组织和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向党总支和上级团、少先队组织汇报工作；负责查团、队支部工作情况，团、队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道德建设，负责校团、队会、校学生会工作；校园文化生活、校园文化建设。负责学校德育常规工作、 及协调好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

（二）学校办公室：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协调各部门工作、对外联络等；负责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学校各项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处理学校日常事务；负责教师招聘、考核、培训等工作。

（三）教导处：

负责学籍管理、教学管理、课程设置、教师考核、学生学业评价等；负责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育教学活动，组织教师参加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教学质量监控，进行教师考核和学生学业评价。

（四）德育处：

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开展德育教育，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安全；负责学生团队建设，组织文体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五）总务处：

负责学校后勤保障，确保教学设施正常运行，进行财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负责学校资产管理、校园环境建设与维护等工作；负责学校财务收支管理，确保学校资金安全。

（六）安全处:

负责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的方针政策；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工作责任制。负责安全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学校开展安全事件的工作防控。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学校及周边环境、学校安全事故救援和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学校安全检查和评估工作等。

（七）科研处：

负责学校教育科研工作，开展教师培训，提高教学质量；组织教师进行课题研究，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教学资源的开发与整合，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八）党办：

负责传达贯彻履行党的路线、目标、政策和上司机关党组的有关指示、决定；负责组织、安排全校性的政治会议、学习，组织协调各支部办理党办工作和重要活动；负责章拟党总支各种文件、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纪要、通知、信件；负责学校党务公函办理工作，做好文件登记、收发、送阅、催办和保存等机要文秘工作。负责学校平时党务工作；共同校办受理民众来信来访，共同有关部门查证，落实；负责学校文明创立工作：达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余工作。

（九）体卫艺：

负责大型文体活动、运动会，体音美教学工作以及体育场馆的管理。

（十）工会：

制定校工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评选工会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负责筹备和组织召开校代会。积极组织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配合学校党政有关部门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发展会员的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和资料档案工作。 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管好工会的固定资产和各种物品。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教育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5年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1,509.47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9.4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万元；

5.事业收入\*\*万元；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万元；

7.上级补助收入\*\*万元；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万元；

9.其他收入\*\*万元；

10.上年结转\*\*万元。

（二）支出预算1,509.4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509.47万元；

2.项目支出\*\*\*万元。

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万元，债务支出\*\*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万元。

2025年预算收入1,509.47万元，支出1,509.47万元，新成立单位无上年对比。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

2.公务接待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公务用车运行费\*\*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万元，比上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主要包括：办公费\*\*万元、印刷费\*\*万元、手续费\*\*万元、邮电费\*\*万元、差旅费\*\*万元、工会经费\*\*万元、会议费\*\*万元、培训费\*\*万元、福利费\*\*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万元。分项目如下：

1.

2.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盘锦市兴隆台区欢喜岭学校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辆（一般公务用车\*\*辆，其他用车\*\*辆），价值\*\*\*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局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个，涉及资金\*\*\*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